

2025 年移动源执法辅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移动源执法辅助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521020001550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谊创恒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5503-XM001
2. 项目名称：2025 年移动源执法辅助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3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3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移动源执法辅助项目	330	1	本项目为环保执法人员协助工作，内容包括：重点道路车辆执法检查、车辆入户执法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执法检查、遥感监测辅助、内勤辅助、其他应急等工作辅助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9 至 12，下午 13 至 16（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 6 号院 3 号楼 7（政务服务中心新址）。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 6 号院 3 号楼 7（政务服务中心新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6）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7）政府采购信用担保；（8）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需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请供应商按本文件要求在指定地点并在截止时间前提交。

3.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磋商，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3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 路思思 889185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谊创恒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6 号泽洋大厦 16 层 1609

联系方式： 张曼，135200340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曼

电 话： 135200340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2025 年移动源执法辅助项目</td><td>其他位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 年移动源执法辅助项目	其他位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 年移动源执法辅助项目	其他位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3.5 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 <u>北京谊创恒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账号： <u>8110701012602598136</u> 开户行： <u>中信银行北京万柳中路支行</u> 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在首次递交截止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u> <u>(2)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4) 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u> <u>(5) 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代理</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费)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电子文档 (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 <u>1</u> 份 (U 盘) 电子文档指: 将投标文件制成一个正本扫描 PDF 文档, 一个 Word 文档, 并且将两个文档存储在一个 U 盘中。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文件递交截止后均不退还。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u>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u> (北京时间) 地点: <u>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 6 号院 3 号楼 7 (政务服务中心新址)</u>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以 <u>技术部分“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 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 (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_____。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1352003408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6 号泽洋大厦 16 层 1609</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计算公式: 100 万元×1.5%+(成交金额-100) 万元×0.8%</u> ; 缴纳时间: <u>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招标代理支付中标服务费</u> 。
26	类似业绩	近年是指近 4 年 (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承接的人员派遣或辅警或保安服务等辅助工作 业绩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13.2款要求。

13.5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拟派代表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需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到以证明出席。

14.2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

点。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评审表》和《符合性审查评审表》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评审表》和《符合性审查评审表》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审查评审表》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资格性审查评审表》。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

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

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详见后附表格。

附表 1 磋商小组签到表

项目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电话号码	备注
1					
2					
3					

附表2 评审专家声明书

评审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采购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的评审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审前未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供应商发生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接触；在成交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采购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审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审纪律；服从磋商小组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审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资格性审查评审表

资格性审查评审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要求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打印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要求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6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7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打印件				
8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9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在对应供应商名称的表格中，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审核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密封和标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	否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否				
3	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	否				
4	磋商报价的有效性	有效且合理	否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在对应供应商名称的表格中，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澄清、说明或补正记录表

澄清、说明或补正记录表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质疑问卷发出日期和时间：		供应商（盖章）：
要求回复日期和时间：		实际回复日期和时间：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其他要求：		
序号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质疑问题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附表 5 商务标评分表（标准分 17，分值代号为 A）

商务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得分			
1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自2021年3月1日至今的，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10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	0-10分				
2	企业认证情况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0-3				
3	人员团队	能够熟练并安全的驾驶机动车的协管工作人员不少于 10人，在 10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得4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0-4分				
商务标得分合计（17分）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6 技术标评分记录表（标准分73，分值代号为B）

技术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得分			
1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8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6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8分				
2	重点道路车辆执法检查组织方案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车辆入户执法检查组织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8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得4分；否则得0分。	8分				
3	车辆入户执法检查组织方案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车辆入户执法检查组织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6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得2分；否则得0分。	10分				
4	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组织方案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组织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	10分				

		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10 分； 提 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 要 求，得 8 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6 分；否则得 0 分。					
5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 统执法检查组织 方案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非加油站油气回收系 统执法检查组织方案，内容全面、方案合 理、可行得 8 分；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得 6 分；方案一般得 4 分。未提供 0 分	8 分				
6	遥感监测辅助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遥感监测辅助方案， 科 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 合 项目要求，得 8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方案 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8 分				
7	内勤辅助、其他应 急等工作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内勤辅助、其他应急 等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 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8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 足项目要求，得 6 分；方案内容有明显 缺失，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8 分				
8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内容全面、方案合理、 可行得 5 分；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得 4 分； 方案一般得 2 分。未提供 0 分	5				
9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综合评判质量保证方 案完整、科学、合理得 8 分；质量保证方 案较完整、较 科学、较合理得 6 分；质量 保证方案完整度一般、科学性一 般、合理 性一般得 4 分；质量保证方案基本符合要 求得 2 分； 缺陷明显 1 分；不合理得 0 分	8 分				

技术标得分合计（ <u>73</u> 分）				
-----------------------	--	--	--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 报价评分表（标准分 10，分值代号为 C）

报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	供应商名称及得分			
有效报价 (最终报价)(元)				
报价最终得分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
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
（3）评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表 8 个人评分汇总表

个人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评审项目	供应商名称及得分			
商务标得分 (分值代号为 A)				
技术标得分 (分值代号为 B)				
报价得分 (分值代号为 C)				
供应商得分合计 (F)				

注： 供应商得分合计 $F=A+B+C$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9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得分 供应商名称	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得分平均值 ($\bar{F}$)	名次 排列
1						
2						
3						
4						

注：表中“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是各评委对各供应商评分之和除以评委人数的平均数所有计算数据的有效数字位数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 评审意见汇总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打分表评审专家复核意见书

项目名称:		
资格性审查评审表	(正确 ☐	错误 ☐)
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正确 ☐	错误 ☐)
澄清、说明或补正记录表	(正确 ☐	错误 ☐)
商务标评分表	(正确 ☐	错误 ☐)
技术标评分表	(正确 ☐	错误 ☐)
报价评分表	(正确 ☐	错误 ☐)
个人评分汇总表	(正确 ☐	错误 ☐)
评分汇总表	(正确 ☐	错误 ☐)
评审意见汇总	(正确 ☐	错误 ☐)
磋商报告	(正确 ☐	错误 ☐)
其他评审资料	(正确 ☐	错误 ☐)
●以上全部表格内容，本人已经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复核人签名（评审委员会成员）: ●本人对复核人的全部复核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此次复核结果责任。 复核责任人签名（评审委员会组长）: 年 月 日		

备注：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2025 年移动源执法辅助项目，一项服务

2.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环保执法人员协助工作，内容包括：重点道路车辆执法检查、车辆入户执法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执法检查、遥感监测辅助、内勤辅助、其他应急等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应为合同总价的 5%；

2、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开具合同价 50% 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0% 的预付款

3、待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同价 50% 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0% 的尾款。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做好环保执法人员协助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

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总体要求

2.2.1.1 供应商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2.2.1.2 供应商提供环保协管服务，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监督。

2.2.1.3 供应商派驻工作人员完成采购人确认的工作目标和范围，做好环保执法人员协助工作。具体工作包括：

（1）重点道路车辆执法检查辅助工作：车辆引导停放、抽测记录填写及录入、拍照、被查车辆相关证件移交、驾驶室内相关辅助操作、相关仪器设备操作等。

（2）车辆入户执法抽查辅助工作：车辆引导停放、拍照、驾驶室内相关辅助操作、相关仪器设备操作、车辆信息台账整理汇总等。

（3）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辅助工作：检测仪器架设及相关辅助操作、机械信息台账整理汇总等。

（4）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执法检查辅助工作：检测仪器架设及相关辅助操作、加油站相关信息及油料统计信息调查等。

（5）遥感监测辅助：遥感监测设备巡、排查等。

（6）内勤辅助工作：移动执法系统操作、执法数据统计报送等辅助工作。

（7）其它应急工作等。

2.2.2 协管人员标准

（1）年满 20-45 周岁的中国籍男性公民（内勤除外），五官端正、智力正常、身体健康、无色盲，无纹身等；

（2）具有初中以上的文化程度，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及相关协管人员知识，具备国家认可的保安员证；

（3）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能够保障基本的文字书写，思路清晰，具备一定的语言沟通能力；

（4）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5）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的经历；

6) 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自觉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2.3 项目需求

(1) 本项目需要协管工作人员 30 人。

(2) 协管负责人 1 人(需参与具体协管工作)、能够熟练并安全的驾驶机动车的协管工作人员 10 人(需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3) 供应商应自备交通用车，以保证 30 名协管人员的出行问题。自备交通用车数量应满足 7 个小组的协管人员同时开展工作的要求。

2.2.4 协管人员队容风纪的要求

协管人员要严格队容风纪，要遵守下列规定：

2.2.4.1 着装

(1) 工作时间内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服装统一着装。

(2) 制服不得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服装不得混穿。

(3) 协管人员着装要整洁;只能穿黑色鞋。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等。

(4) 协管人员非因工外出，应着便服。

2.2.4.2 仪容仪表

工作期间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头发要整洁，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不得染发、染指甲、刺青，不准戴首饰、不准戴有色眼镜。

2.2.4.3 举止

(1) 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2) 工作期间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3) 不准着制服在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等做不文明行为。

(4) 不得收受相对人的任何财物等。

(5) 自觉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

2.2.5 工作要求

(1) 根据环保监管工作的需要，进一步提升移动源监管水平。采购人需外聘 30 名协管人员，协助环保执法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并通

过采购人检查验收，如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协管人员工作时间原则上为: 每个工作日、周末及法定节假日。 白班: 9:00-17:30; 夜班: 19:00-次日 7:00 其中的 4 小时。

(4) 如遇空气重污染应急、特殊环保保障任务及其他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派驻的协管人员加班的情况，供应商应保证协管人员随时加班。加班费、保险、伙食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不再额外支付。

(5) 供应商为其派驻的协管人员提供的食宿，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内抵达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老山西街 3 号)。如因工作需要调整集合地点，供应商需及时进行调整，并保证按时安全抵达。供应商自行解决 30 名协管人员的交通问题并能够参与随行检查，满足 7 个小组同时开展工作的需求。

(6) 供应商需为其派驻的协管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 确保派驻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福利，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协管人员所需的制式服装、装备、安全防护物资。

2.2.6 应急预案

投标人应根据经验，就特殊时期、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2.2.7 保密责任

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二) 重点道路车辆执法检查、车辆入户执法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执法检查、遥感监测辅助、内勤辅助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 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三) 进度计划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质量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四)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五)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3. 验收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5 年移动源执法辅助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签署日期：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和_____ (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一下服务,即 2025 年移动源执法辅助项目,经北京谊创恒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的响应。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合同条款及附件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委托事项主要内容

- 1、聘用相关人员开展移动源执法辅助工作,具体内容包括:重点道路车辆执法检查、车辆入户执法抽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执法检查、遥感监测辅助、内勤辅助和甲方交办的其它应急工作等。
- 2、如因国家或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甲方有权相应调整项目服务要求。

第三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四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

-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应为合同总价的 5%；
- 2、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开具合同价 5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0%的预付款，共计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_____(小写)；
- 3、待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同价 5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0%的尾款，共计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_____(小写)。

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服务或者有本合同约定任一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违约金。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相应违约金的，乙方应及时支付剩余违约金，并补足相应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全部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未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义务的，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三、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委托事项之日起 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委托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四、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必要的资料；

五、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三、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四、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五、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服务和提交的资料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六、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七、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甲方办公场所办公期间应遵守甲方安全保卫及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八、乙方对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身体状况等负责，发生任何事故、伤病、纠纷以及违法问题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二、项目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符合甲方标准的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八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

一、乙方完成与甲方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并提交必要资料后，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甲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标准的要求，针对本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或经整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三、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二、乙方公开发表上述成果，须经甲方同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或成果的，应当立即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按每人次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协管工作人员，乙方应无条件立即更换。

2、乙方不得向任和第三方泄露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情况，并应当做保密培训和防范工作。如乙方违反合同第九条保密义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

3、甲方不定期开展项目质量控制检查，通过现场抽查等方式对乙方考勤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核实，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到位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石景山区。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四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乙方由授权代表签字的，签订时须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4-1 磋商保证金信息表

提供保证金凭证截图

保证金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 开户银行	_____银行 _____省_____市/县_____分行_____支行_____营业部
(保证金) 账号	
联行号	
联系人及电话	

注： 1、此表的信息务必与磋商保证金的汇票、电汇上的信息完全一致，若有不一致造成的混乱，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请仔细填写，开户银行资料请填写详细，不可简化。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供应商近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项目内容	服务日期及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额（金额）

注：近年是指近 4 年（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承接的人员派遣或辅警或保安服务等辅助工作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页、签章页）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